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61401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地磨兒國小自106學年度起將辦理實驗教育（公辦公營學校）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106年臺閩地區教師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地磨兒國小106年4月25日屏地小人字第1060001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地磨兒國小將於106學年度辦理「原住民族實驗」教育，需要對原住民族教育具高度熱忱之原住民籍教師配合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經由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」之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評估及考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61401760